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汪红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汪红霞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汪红霞女士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汪红霞女士的辞职申请。

2、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陈平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晓江

裴永乐

顾国强

年 月 日